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2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78 号，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自查和核实工作，对监管工作函所关注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相关事项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赵质斌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该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投出反对票，但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上又表示无异议，请公司核实该名董事对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为其真实意愿；若是，请该名董事说明其前后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通讯参会董事 4 名，董事长梁斐、独立董事刘民、贺志勇、夏启斌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通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在董事会会议表决环节，赵质斌董事现场填写了议案表决票、公司 2020 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等董事会相关文件，为其本人自身真实意愿体现。

根据赵质斌董事向公司提供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赵质斌董事认为：

本人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表决票》文件上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6 项议案投出反对票与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确认，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两者内容不冲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问题。

该书面确认意见未详列确认事项，本人在该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是对本人投赞成票的 5 项董事会议案内容进行确认，该确认与本人意思表示一致，并无不妥。本人对董事会其他 6 项议案有异议并在表决票上明确投出反对票，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两者意见一致，不冲突。本人作为四川金顶的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依法依规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审慎投出赞成票和反对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四川金顶整体利益和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董事赵质斌就其中 6 项议案提出反对。请董事赵质斌说明基于同一理由反对该 6 项议案的具体依据，并论述其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审慎。请公司和董事会自查并核实该名董事所提出的反对理由的真实性、合理性。

（一）董事赵质斌回复：

根据赵质斌董事向公司提供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赵质斌董事认为：

《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中关于子公司设立、未来经营规划内容应在大股东朴素至纯表决权委托外设事项妥善解决后，根据控制权归属审慎决定。而不应在表决权委托尚有争议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同样不应在控制权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作出重大投资决定，否则会给上市公司长期运营的稳定性带来不确定因素。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共计 6 项议案投出反对票。

因上述 6 项议案的内容都涉及四川金顶表决权的问题。而对于该表决权委托事宜，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了多种途径和方法明确提出异议，如下：

1、分别向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洛阳老城区财政局、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金顶发送了《关于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暨撤销对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致函》；

2、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举报，并给河南省财政厅、洛阳市财政局寄出风险提示函。

本人作为四川金顶董事，站在维护四川金顶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的立场，多次向董事会建议对相关重大事件进行信息披露，以避免董事会和四川金顶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不公平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在清楚知悉上述各种因素后，理应谨慎对待涉及表决权的各事项，在没有明确以法律形式表示公司表决权委托的合法性和确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应该维持原有原则，以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性。

另，对于四川金顶于现任董事长就职后设立的子公司，存在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与上市公司主业关联不大，有利益输送的嫌疑。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对这些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是否按照原有规划进行而提出疑问，但会议上相关负责人未能做出相应回答。

因此，本人对上述 6 项议案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

2.权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基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诉讼争议的情况，所有涉及表决权的议案必须审慎对待，在以维护四川金顶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人认为对以上议案投出反对票是合理的。

（二）公司回复：

针对董事赵质斌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中投出的反对票及相关异议理由，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反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实，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董事（含赵质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赵质斌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回复》；由于上述回复没有说明其反对的具体依据，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赵质斌董事的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快递的形式向赵质斌董事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赵质斌反对意见的回复说明》，赵质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收，并在沟通过程中表示其已经在《关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中对其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进行了说明，无须再做补充。

公司及董事会自查相关情况并回复如下：

1、针对董事赵质斌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

公司董事会对近两年来公司下属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共 9 家。

（1）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认缴投资额	实缴金额	权益占比（%）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	13,800	13,800	100
2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7,000	7,000	100
3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100	0	100
4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	440	100
5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 万美元	39.21	100
6	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	400	100
7	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	280	100
8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500	0	100
9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510	510	51

注：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可参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报告。

（2）近两年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55,789.22	27,219.31	25,433.42	4,304.55	5,844.18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806.31	7,795.01	428.47	-20.23	40.49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3	0	-0.03	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30.25	314.25	0	-144.08	-35.73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4.78	34.78	0	-2.15	-1.96
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237.32	235.25	0	-164.75	-327.78
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44	73.85	0	-206.15	-251.73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0	0	0	0	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99	273.26	443.61	25.67	17.23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46,573.44	22,085.82	2,047.61	159.68	201.91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818.55	7,815.24	151.09	-5.18	62.14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25	0	0.03	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1.49	458.34	0	-62.90	-48.86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6.93	36.94	5710.27	0.19	-2.59
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6.15	247.60	366.52	7.34	90.04

以上为公司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其中，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子公司处于前期准备或筹备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经公司核实，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照、成都川照、上海顺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四川金顶委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梁斐无关联关系；洛阳金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由四川金顶委派人员与公司实控人洛阳老城区财政局委派人员组成，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梁斐无关联关系。

（3）公司 2020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业务规划

A. 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川照是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上市公司与建筑建材类中央企业及地方城市建设开发企业的合作平台，提高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提高矿山开发产能利用率。截至 2020 年末，北京川照实际投入金额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的租赁和搭建，占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5%。

B. 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定位是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信息技术的角度，结合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方向，通过研发、实施、优化软硬件系统和设备，为砂石骨料的生产经营销售业务降本增效，同时将生产、销售等业务数据集中到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川照实际投入金额为 28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经营的前期投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2%。

C.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顺采定位为砂石骨料及大宗商品贸易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砂石骨料、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致力于扩大集团公司经营规模，整合产业链资源，优化财务指标，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上海顺采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资金。

D.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金鼎定位为洛阳区域产业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截至目前，洛阳金鼎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资金。

洛阳金鼎的设立是四川金顶集团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定位于开拓新的区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未来上市公司作为控股平台，通过子公司继续强化对主营业务的管控以及区域市场的拓展，灵活应对市场竞争和发展机会，并计划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探求企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综上，公司和董事会认为赵质斌董事所述"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的反对理由没有客观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针对赵质斌董事反对理由"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公司回复：大股东表决权委托涉及的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前期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诉讼相关情况可参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1-007、010 号公告。

公司和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东让渡表决权系其自身权益处置，上述涉及表决权委托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对大股东控制权转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团队是基于上市公司的利益进行决策和运营，大股东控制权变更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赵质斌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发对意见进行认真核实，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请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的说明》，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情况进行了核实。

1、公司在完成 2020 年报披露时间预约工作后，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含赵质斌董事）发出了[董秘工函 2021-01 号]关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工作计划的函件，就年报披露时间安排、年报编制工作分工以及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进行了传达。

2、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以及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就年报编制情况进行沟通。除日常沟通外，公司全体董监高（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情况以通讯沟通函的形式进行了重点沟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关注重点、审计意见类型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按时披露。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反对理由相关的说明材料和相应反馈。

3、董事会审议相应议案时，赵质斌董事提出了上述反对意见，现场参会董事熊记峰、高书方均与赵质斌就子公司经营，大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会后安排公司战略发展部、内部审计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并向全体董监高提交了《关于四川金顶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综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赵质斌外）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经核实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实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6,227,945.21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朱卫荣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朱卫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朱卫荣女士简历：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工学学士，毕业于河海大学。曾任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同珠海高瓴、香港高瓴为一致行动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61,276 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67%减少至 10.3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61,276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1、珠海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671（集中办公区）

2、香港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宁波高瓴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00,271	11.67%	41,438,995	10.33%
合计	-	46,800,271	11.67%	41,438,995	10.33%

注：

1、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800,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

2、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16,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股权过户比例为 18%，转让价格为 3,645 万元。

2、本期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盛迈克感技术有限公司 69%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分四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首期收购 51%股权，2021 年第 2 期、2022 年第 3 期、2023 年第 4 期分别受让 18%、15%、16%的股权。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05 万元，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 4,590 万元，第 2-4 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期公司完成了对盛迈克第 2 期 18%的股权收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价依据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序号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1	2020 年	1350
2	2021 年	1400
3	2022 年	1550

第 2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 =EV2 × 18%。

EV2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0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2= 当年度 PE 倍数 × 2020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如 2020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即调整当年度 PE 倍数，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当年度 PE 倍数（调整后数值）
1	X>Y*80%	15
2	Y*70%<X≤Y*80%	12
3	Y*60%<X≤Y*70%	9
4	X≤Y*60%	0

为免疑义，如果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X）等于或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Y）的 60%，则当年 PE 倍数调整为 0，交易双方约定将当年度对应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壹元。

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特别地，EV2 最高值不应超过 15 × 1,350 万元 =20,250 万元，即第 2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645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511 号报告，盛迈克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 1,571.54 万元，超过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0 年业绩目标 1350 万元，故第 2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3,645 万元。

二、过户情况

无锡盛迈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公司已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期股权收购前后盛迈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占比（%）	收购后占比（%）
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69
2	薄卫忠	45.67	31
3	朱晖如	3.33	0
合　计		100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第 3 期、第 4 期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826,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922,290	99.8951	190,919	0.104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9,635,015	99.9646	190,919	0.0353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